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更 註 冊 資 本 ；
修 訂 《 公 司 章 程 》 ；
修 訂 《 股 東 會 事 規 則 》 ；
修 訂 《 董 事 會 事 規 則 》 ；
修 訂 《 獨 立 董 事 工 作 規 則 》 ；
修 訂 《 資 金 管 理 規 則 》 ；
修 訂 《 關 聯 交 易 管 理 規 則 》 ； 及
臨 時 股 東 會 會 議 通 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ns-tech.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7樓）（只供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1
□ 錄二 — 修訂《股東會 事規則》之詳情	-1
□ 錄三 — 修訂《董東會 事規則》之詳情	-1
□ 錄四 —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 度》之詳情	-1
□ 錄五 — 修訂《 □ 資金管理 度》之詳情	-1
□ 錄六 —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 度》之詳情	-1
臨時股東會會 通告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 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 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 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433)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股份代號：6613)
「中國證 會」	指	中國證券 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 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 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 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 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 及買賣

釋 義

「股股東」	指	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 規則」或 「《上 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 規則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	指	人民，中國法定貨。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事會議事規則》」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 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股和 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 公司」	指	具有《上 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事會」	指	本公司 事會
「%」	指	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 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 新頒行的法令。《上 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 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
□ 俊龍先生
■ 橋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瀏陽
瀏陽生物□藥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
劉 先生
田宏先生
謝志明先生

香港主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室

敬啟者：

更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 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 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 度》；
修訂《 □ 資金管理 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 度》；及
臨時股東會會 通告

緒 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臨時股東會會議以 求股東審議及 □ 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更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證 會出具的《關於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 備案通知書》(國合函 2025|1022號)，經 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25、7月、日公開發行262,256,00股(行使超額 售 擇權之前)股並在 港聯交所主板上 。

2025、月3日，公司的股發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 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 售 擇權，發行3,33,400股 股。公司總股本因本次發行 股(包括行使超額 售 擇權)增加301,5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 1.00元。據此，公司擬將註冊資本由 前 記備案的人民 4,306,71.00元變更為人民 5,24,664,1.00元。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5、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 事規則》、《董事會 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資金管理 度》及《關聯交易管理 度》

根據《公司法》、《上 公司募集資 、管規則》(證 會公告 2025|10號)、《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 會令〔第226號〕)》及《上 公司自律 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 公司規範 作(2025、修訂)》的 關規定，結合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實際情況，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若 的內部治理制 行 應修訂。

根據 關修訂，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 事會的職權。本次修訂包括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的新增或刪除， 號也 應調整。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
《募集資 管理制》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會議之 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 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 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 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 年 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 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7 樓（只供 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 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 定有權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的 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 年 月10日（星期三）至2025 年 月15日（星期一）（包括 兩日） 停辦理股份過戶 記手續。凡於2025 年 月 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 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股，並可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2025 年 月15日（星期一） 記在冊的 股股東將有權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 決

根據 香港上 規則，於所有股東會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 行（會議主 允許 項僅有關程 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會議主 將 求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 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後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刊發。

董事會函件

推 意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因此，董事會、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或欺詐成分，且並無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
周群飛
謹啟

2025 年 月 26 日

《藍思科技股份有 限 公 司 章 程》修訂對照

議修訂《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	第四條 （略） 公司於2025、6月16日經中國證 會 備案，並於2025、7月8日經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 交所」）批准，次公開發行境外上 外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7月9日在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上 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 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的股 票，以下稱為「 股」。	第四條 （略） 公司於2025、6月16日經中國證 會 備案，並於2025、7月8日經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 交所」）批准，次公開發行境外上 外 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7月9日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創業板上 的股 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 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的股票，以下稱 為「 股」。
2.	第七條 公司註冊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3.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 的 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 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 的 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 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4, 306, 711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 306, 711 股； 股普通股 4, 306, 711 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284,664,981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 306, 711 股； 股普通股 301,595,200 股。
5.	第三十條 （略） 公司董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 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交易之日起 1 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 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略)	第三十條 （略）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 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 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交易之日起 1 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 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6.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 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 。但，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 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 地證券 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略)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 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 。但，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 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 地證券 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7.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 ： (略) (五) 閱、查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 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略)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 ： (略) (五) 閱、查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 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略)
8.	第三十六條 (略) 董事會、股東等 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 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 決或者裁定前， 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實 行職責，確保公司正 作。 (略)	第三十六條 (略) 董事會、股東等 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 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 決或者裁定前， 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實 行職責，確保公司正 作。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9.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董事會收 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請求之日起30日內 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 受 難以 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 以自己的名義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略)	第三十八條 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 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計委員會、董事會收 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 請求之日起30日內 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 受 難以 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 以自己的名義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0.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 公司的權 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事，決定有關董事 、事 的報 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 事會報告； (略) (十四) 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 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 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 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 、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略)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 公司的權 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 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略) (十三) 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 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 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 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略)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1.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略) (五) 董事會 提議召開時； (略)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略) (五) 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略)
12.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 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提議的變更，應得 董事會 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反意的，視為董事會不能行或者不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提議的變更，應得 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反意的，視為董事會不能行或者不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 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3.	第五十四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反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得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反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得關股東的同意。 計委員會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4.	第五十五條 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 料。	第五十五條 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 料。
15.	第五十六條 對於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 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 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對於 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 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 記日的股東名冊。
16.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8.	第六十一條 （略） （六）如任何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_□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 害關係的性質和程_□ ；如 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 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 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第六十一條 （略） （六）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_□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 害關係的性質和程_□ ；如 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 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 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19.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董事 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董事候 人的詳細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 舉董事、董事外，每位董事、董事候 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 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 人的詳細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 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0.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 求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 會議的，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_□ 地證券 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 的方式列 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 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 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_□ 地證券 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 的方式列 會議。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1.	第七十二條 （略） 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事會 主召集人主持。事會主不能 行職務或不 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 事共同推舉一名 主份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5.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 會議的董事 、 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 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 於10 。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 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 於10 。
26.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 和 事會 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 潤分 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 和 事會 成員的任免及其報 和支付方法； (略)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 潤分 方案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 和支付方法； (略)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27.	第八十四條（略）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表決的則審議決定。 （略） 關聯股東主動申請回□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請求時，被請求回□的股東認為自己不□於應回□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董事及□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與否的決定。	第八十四條（略）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表決的則審議決定。 （略） 關聯股東主動申請回□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請求時，被請求回□的股東認為自己不□於應回□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及□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與否的決定。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8.	第八十六條 董事、事候 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 舉董事、事 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 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 指股東會 舉董事或者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 董事或者事人數 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 董事、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略)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 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 舉董事 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 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 指股東會 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 董事人數 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 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略)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事的提名方式和程為： (一)由股東代表擔任的事，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時候人；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時候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提交事會，由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提名人由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舉； (三)由職工代表擔任的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舉產生或更換。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9.	第九十一條 （略） 股東會對提案 行表決時，應當由律 、股東代表與事代表共同負責計 票、票，並當場公 表決結 ，決 議的表決結 載入會議記錄。 (略)	第九十一條 （略） 股東會對提案 行表決時，應當由律 、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票， 並當場公 表決結 ，決議的表決結 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另有規 的，在不違反境 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情況下， 從其規 。 (略)
30.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事 、事 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時指明新 任董事、事的 任時間。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 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 的 任時間。
31.	第九十八條 （略）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 擔任上 公司董事、事、高級管理 人員，期限 滿的； (略)	第九十八條 （略）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 擔任上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 人員，期限 滿的；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32.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如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或者董事行使職權； (略)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如實向 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 計委員會或者 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略)
33.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34.	第一一四條 （略） 3、公司與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略)	第一一四條 （略） 3、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略)
35.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每 至 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出、電子 件、傳真、電話、 信、 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董事、總經理，必 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每 至 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出、電子 件、傳真、電話、 信、 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總經理，必 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一一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 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一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 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37.	第一四三條 在公司 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 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四三條 在公司 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 股股東代發薪水。
38.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司資□、資產 用，簽訂□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事會的報告制□； （略）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司資□、資產 用，簽訂□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 （略）
39.	第七章 事會 （略：本章節全部內容）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40.	第一七三條 （略） 1、 潤分□ 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 → →事會分別審議通過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公 司 董 事 會 在 潤 分 □ 政 策 的 調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42.	第二一八條 （略） （三）關聯關係，<u> </u> 指公司 股股東、實際 制人、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 接或者間接 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 致公司 轉移的其他關係。但<u> </u>，國家 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 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略）	第二〇四條 （略） （三）關聯 關係，<u> </u> 指 公 司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編號應行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

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u> </u> 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u> </u> 股東會每、<u> </u> 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u> </u> 結<u> </u> 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報告，說明<u> </u> 因並公告。<u> </u> 函召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u> </u> 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u> </u> 股東會每、<u> </u> 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u> </u> 結<u> </u> 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報告，說明<u> </u> 因並公告。
2.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3.	第八條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提議的變更，應當得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反、的，視為董事會不能行或者不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提議的變更，應當得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作出反、的，視為董事會不能行或者不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4.	第九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反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事會提出請求。 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得關股東的同意。 事會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反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請求的變更，應當得關股東的同意。 計委員會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東會，取者合持有公公10%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5.	第十條 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6.	第十一條 對於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有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有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十二條 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8.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9.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董事 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董事候 人的詳細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 舉董事董事外，每位董事董事候 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 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 人的詳細資料，至 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 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0.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略) (六)如任何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 害關係，應當披露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1.	第二十二條 (略) 中小投資者 指除公司董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二條 (略) 中小投資者 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12.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 求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 會議的，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 地證券 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 的方式出 或列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 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 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 地證券 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 的方式出 或列 會議。
13.	第二十七條 (略) 、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主主持。、董事會主不能 行職務或不 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計委員會召 人主持。計委員會召 人不能 行職務或不 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 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 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略)
14.	第二十八條 在 股東會上，董事會、董事會應當 其過 一、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八條 在 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 其過 一、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5.	第二十九條 董事 、 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 股東的質詢和議作出 和說明。	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 股東的質詢和議作出 和說明。
16.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 舉董事、事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 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 指股東會 舉董事或者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 董事或者事人數 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 董事、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 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 行。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 舉董事 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 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 指股東會 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 董事人數 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 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 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 行。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7.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 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 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 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票。 股東會對提案 行表決時，應當由律 、股東代表與—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 票，並當場公 表決結 ，決議的表決結 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 應的投票系統 驗自己的投票結 。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 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 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 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票。 股東會對提案 行表決時，應當由律 、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 票，並當場公 表決結 ，決議的表決結 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另有規 的，在不違反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情況下，從其規 。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 應的投票系統 驗自己的投票結 。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8.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 或列 會議的董事、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 會議的董事、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 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 於10_ 。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 或列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 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 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 於10_ 。
19.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董事舉提案的，新任董事、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 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舉提案的，新文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編號應行調整。《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 事規則》修訂對比

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 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 接受公司、事會的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 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 接受公司 計委員會的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2.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 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 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電子件、傳真、 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事、總經理，必 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4.	第九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三)、董事會； (四)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 (五)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述第(二)、(三)、(五)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九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三)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 (四)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述第(二)、(四)項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6.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事、公司總經理有權列董事會會議。 (略)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總經理有權列董事會會議。 (略)
7.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有關會議料，在充分了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事務所和律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構了決策所需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行中向主持人、議請上述人員和、構代表與會、有關情況。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有關會議料，在充分了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事務所和律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構了決策所需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行中向主持人、議請上述人員和、構代表與會、有關情況。
8.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人員、記錄和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的義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人員、記錄和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的義務。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9.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次公開發行的一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上 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董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董東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 號 應 行調整。《董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 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

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	第三條(略)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 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略)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 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2.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略)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略)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略)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略)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3.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一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職情形的關係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職情形的關係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
4.	第十七條(略)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除職務或其他因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或者《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	第十七條(略)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除職務或其他因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5.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 行下列職責：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會規定、《香港上—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 行下列職責：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6.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會規定、《香港上—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7.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另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略)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會規定、《香港上—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另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略)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 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8.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9.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 (略) (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採取有效施的； (略)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 (略) (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採取有效施的； (略)

《 資金管理 度》修訂對比

議修訂《募集資 管理制 》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 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 使用效率和效 ， 實保護 大投資者的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 規則》 《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 管理和使用的管 求》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公司自律 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 公司規範 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 。	第一條 為規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 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 使用效率和效 ， 實保護 大投資者的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 規則》 《上市公司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 管理和使用的管 求》 《上市公司 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公司自律 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 公司規範 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 。
2.	第二條 本制 所稱募集資 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 及其衍生品種 ，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 的資 ，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 計 募集的資 。	第二條 本制 所稱募集資 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 ，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 的資 ，但不包括公司 為 實施股權激 計 募集的資 。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4.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 、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責， 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 ， 自 維護公司募集資 全，不得 參與、協 或容公司擅自或變 改變募集資 用 。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 責，確保公司募集資 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 改變募集資 用 。
5.	第五條 募集資 投資項 (以下簡稱「募投項」)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 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 制的其他企業 守本制 規定。	第五條 募集資 投資項 (以下簡稱「募投項」)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 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 制的其他企業 守本制 規定。 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機 或者獨立財 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 資金的 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 資金 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 效果。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6.	第六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 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 管理事項 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 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 公司自律 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及本制 的規定 行公司募集資 管理的持續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1.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 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 被 股股東、實際 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 用，並採取有效 施 免關聯方 用募投項 獲取不正當 。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 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 被 股股東、實際 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 用，並採取有效 施 免關聯方 用募投項 獲取不正當 。 公司發 控 股股東、 控 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 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 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2.	第十四條 募投項，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的可行性、預計收 等 新 行論證，決定 否繼續實施該項，： (一)募投項，涉及的 場環境發生 大變 的； (二)募投項，擱置時間超過一 的； (三)超過 近一次募集資 投資計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 投入 額 達 關計 額50%的； (四)募投項，出現其他異 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 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的 情況、出現異 的 因，需 調整募集資 投資計 的(如有)，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 投資計 。	第十四條 募投項，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的可行性、預計收 等 新 行論證，決定 否繼續實施該項，： (一)募投項，涉及的 場環境發生 大變 的； (二) 資金 賬後，募投項，擱置時間超過一 的； (三)超過 近一次募集資 投資計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 投入 額 達 關計 額50%的； (四)募投項，出現其他異 情形的。 公司出 款規 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 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的 情況、出現異 的 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 的具體情況，需 調整募集資 投資計 的(如有)，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 投資計 。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3.	(新增)	第十五條 投項目預計無法在 期內成，公司擬延期施的，應 當及時經董事會通過，保機 或者獨立財顧問應當發明確意 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 成的 具體原因，說明資金目異放 和在賬情況、是否在影響資金 使用計詳和和F《顧顧使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4.	第十六條 公司將募集資□ 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一事會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 (一)以募集資□ 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 投資項目 的自籌資□ ； (二)使用 時閑置的募集資□ 行現□ 管理； (三)使用 時閑置的募集資□ 一時補充流動資□ ； (四)變更募集資□ 用 ； (五)改變募集資□ 投資項目 實施地點； (六)調整募集資□ 投資項目 計劃 ； (七)使用節 募集資□ 。 公司變更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5.	第十七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 投資項，完成後，將節 募集資 (包括 息收入)用作其他用， 額 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 募集資 淨額5%的，可以豁免。行第十六條 規定的程，其使用情況應當在、 報告中披露。 節 募集資 (包括 息收入)達、 或者超過該項， 募集資 淨額10%且高 於1,000萬元的 應當經股東大會 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 投資項，完成後，將節 募集資 (包括 息收入)用作其他用， 額 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 募集資 淨額5%的，可以豁免。行第十七 條規定的程，其使用情況應當在、 報告中披露。 節 募集資 (包括 息收入)達、 或者超過該項， 募集資 淨額10%且高 於1,000萬元的 應當經股東會 審議通過。
16.	第十八條 公司以募集資 置換預先 已投入募集資 投資項， 的自籌資 的，應當由會計事務所出具鑒證報 告。置換時間距離募集資 一賬時間 不得超過6個月。 (略)	第十九條 公司以募集資 置換預先 已投入募集資 投資項， 的自籌資 的，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 轉入專戶 後6 月內 施置換。 資金投資項目 施過程中，原則 上應當以 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 人員 酬、購買境外產品設、等事項 中以 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 的， 可以在以自 資金支付後6 月內 施置換。 (略)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7.	第十九條 公司可以對 時閑置的募集資 行現 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全性高、流動性好的求，不得響募集資 投資計 正 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 或者用作其他用 一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對 時閑置的募集資 行現 管理，金管理應當通過 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 施。金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 施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 或者用作其他用 。 施金管理不得影響 資金投資計 常進 。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下 條件： (一)屬於結 性 款、大額 單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流 性好，產品期 不得超過12 月； (三)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使用閑置募集資 行現 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略) (三) 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額、期限、收 分 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 收 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 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 與說明； (四) 事會、保薦 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 。 (略)	使用閑置募集資 行現 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略) (三) 金管理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額、期限、收 分 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 收 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 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 與說明； (四) 保薦 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 。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18.	第二十條 公司閑置募集資_□ 一時用 於補充流動資_□的，僅限於與主營業務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不得變 改變募集資_□用 或者響募集資_□投資項_□的正 行； (二)已歸還 前次用於一時補充流動資_□的募集資_□；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_□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不得將閑置募集資_□ 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_□ 臨時補充流動資_□的，應當通過_□ 資金專戶 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關的生產經營活_□，且應當符合下 條件： (一)不得變 改變募集資_□用 或者響募集資_□投資項_□的正 行； (二)已歸還 前次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_□的募集資_□； (三)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_□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不得將閑置募集資_□ 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19.	第二十一條 公司用閑置募集資_□ 一時補充流動資_□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略) (五)、一事會、保薦_□ 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_□； (略)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_□ 臨時補充流動資_□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 內容： (略) (五)保薦_□ 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_□； (略)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2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根據自 的發 規 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 實際募集資 淨額超過計 募集資 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 」) 的使用計 、科、審慎地 行項、 的可行性分、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 後及時披露。使用計 公告應當包括 下列內容： (一)募集資 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 賬時間、募集資 額、實際募 集資 淨額超過計 募集資 的 額、已投入的項、名稱及 額、累計 已計 的 額及實際使用 額； (二)計 投入的項、介紹，包括各項 的基本情況、 否涉及關聯交易、 可行性分、經濟效 分、投資 計、項、已經取得或者 待有關 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 用)； 保薦 構關於超募資 (三)使用計 合理性、合規性和必 性的獨立意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自 的發 規 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 實際募集資 淨額超過計 募集資 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 」) 的使用計 。超 資金應當用於在建 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 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 的 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 資金的 具體使用計 ，並按計 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 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 項目的，應當充 披露相關項目的建 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 周期及回報 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 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 應當按照《 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 等規 履 程序和信息披露義 。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計 單次使用超募資 額達 5,000萬元且達 超募資 總額的10% 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公司使用超募資 償 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 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保薦 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 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 求： (一)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 和歸 銀行貸款的 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 總額的30%。 (二)公司在補充流動資 後十二個月內不得 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 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 。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閑置的超募資 進 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 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閑置的超 資金進 金管理或者臨時 充流 資金的，額度、期 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 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 ，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 資金 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 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 。
21.	第二十四條 超募資 用於 時補充流動資 的，視同用閑置募集資 一 時補充流動資 。	第二十四條 超募資 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 的，視同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 臨時補充流動資 。
22.	第五章 募集資 用 變更	第五章 改 募集資 用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3.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視為募集資 用 變更： (一)取消或者終止 募集資 項， 實施新項； (二)變更募投項，實施主體(實施主 體在上 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 更的除外)； (三)變更募投項，實施方式； (四)深交所認定為募集資 用 變更 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屬於改 募集資 用： (一)取消或者終止 募集資 項 ，實施新項，或者永久 充流 資 金； (二)改 募投項，實施主體(實施主 體在上 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 更的除外)； (三)變更募投項，實施方式； (四)中國 監會及深交所認定的其 他情形。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公司在款第一項規 情形的，保 機 或者獨立財 顧問應當結合 期披露的 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 資金投資項目發生 化的主要原因及 期保 意見的合理性。 資金投資項目 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 公司之間進 更，或者 涉及 投項目 施地點 更的，不視為改 資金用途。相關 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 ，無需履 股東會 程序，保 機 或者獨立財 顧問應當發 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使用 資金進 金管理、臨時 充流 資金以及使用超 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 程序確 的額度、期 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 資金用途。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4.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 大 會審議通過 變更 募集資 _金 用議案後，方可 變更 募集資 _金 用。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改 募集資 _金 用議案後，方可改 募集資 _金 用。
25.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 變更 募集資 _金 用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三 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略) (五) 事會 、保薦 ^{機構} 對變更募集資 _金 用的意 ； (六)變更募投項 _目 ， 需提交股東 大 會審議的說明； (略)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改 募集資 _金 用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略) (五)保薦 ^{機構} 或者獨立財 顧問對變更募集資 _金 用的意 ； (六)變更募投項 _目 ， 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略)
26.	第三十條 公司 變更 募集資 _金 用 用於收購 股股東或者實際 制人資產(包括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 免同業競爭及減 關聯交易。 (略)	第三十條 公司改 募集資 _金 用 用於收購 股股東或者實際 制人資產(包括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 免同業競爭及減 關聯交易。 (略)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27.	第三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在公司實施「大資產」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報告深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略） （六）一、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略）	第三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在公司實施「大資產」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略） （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略）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28.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 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 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 項 的投入情況。 公司審計部應當至 每 對募集資 的存放與使用情況， 一次，並及時向 董事會 報告， 結 。 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 管理存在 規情形的，應當在收 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 深交所報告並公告 一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 管理存在的 規情形、已經或可能 致的後 及已經或擬採取的 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 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 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 項 的投入情況。 公司審計部（或稱「紀 計部」）應當至 每 對募集資 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 一次，並及時向 計委員會報告， 結 。 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 管理存在 規情形、重大風 或者 計部沒有按 款規 提交 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在收 報告會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 管理存在的 規情形、已經或可能 致的後 及已經或擬採取的 施。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29.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 全面核 募投項、 的情況，出具半、 及、 《募集資 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 至募集資 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 使用情況。 募投項、 實際投資 與投資計 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 具體 因。募投項、 實際使用募集資 與、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 投資計 當、預計使用 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 投資計 ，並在《募集資 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近一次募集資 、 投資計 、 前實際投資 、調整後預計分、 投資計 以及投資計 變 的 因等。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 資金 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每半、 全面核 募投項、 的情況，出具半、 及、 《 資金 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 至募集資 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 使用情況。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 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指規 的 放、管理和使用情況。 募投項、 實際投資 與投資計 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 具體 因。募投項、 實際使用募集資 與、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 投資計 當、預計使用 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 投資計 ，並在《 資金 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近一次募集資 、 投資計 、 前實際投資 、調整後預計分、 投資計 以及投資計 變 的 因等。 公司應當配合保 機 或者獨立財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所的 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 申請提供 資金 放、管理與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30.	第三十五條 公司當、存在募集資□使用的，應當在 行、 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 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實際投資□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完工程 等募集資□使用情況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 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 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 否如實反、了、 募集資□實際存放、使用情況 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 募集資□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略)	第三十五條 公司當、存在募集資□使用的，應當在 行、 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 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實際投資□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完工程 等募集資□使用情況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 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 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 否如實反、了、 募集資□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 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 募集資□存放、管理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略)
31.	第三十六條 保薦、⁴⁴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 每半、對公司募集資□的存放和使用情況 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比

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	修訂後
1.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略)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略)
2.	第六條 公司董事、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交所備案。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交所備案。
3.	第九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對外披露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九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對外披露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 號	修 訂	修 訂 後
4.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 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 、事或者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 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5.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 、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 否存在被關聯人 用資 等侵佔公司 的問題。關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問詢、閱等。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 否存在被關聯人 用資 等侵佔公司 的問題。關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問詢、閱等。
6.	第三十七條 本制 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一次公開發行的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牌上之 日起 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制 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關聯交易管理制 》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關聯交易管理制 》的章節及條款 號 應 行調整。《關聯交易管理制 》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 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臨時股東會會 通告

茲通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 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 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 決 案

以下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互為條件，須待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通過，方可通過。因此，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中倘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第1至2項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不會獲通過。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 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管理制》的議案；及

臨時股東會會 通告

7.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_》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 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

2025_ 月 26 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 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_ 月10日(星期三)至2025_ 月15日(星期一)(包括 兩天)期間 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 記手續。凡於2025_ 月_ 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 股,並可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2025_ 月15日(星期一) 記在冊的 股股東將有權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

股股份過戶 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后大道東1 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湖南省
瀏陽
瀏陽生物 藥園
電話+ 6 (731) 32 56_
傳真+ 6 (731) 32 5010

- () 凡有權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 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 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 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 份證明文件。
-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 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 權該代理人簽署的 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而獲 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_ 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 股股份過戶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 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會會 通告

- (p)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權文件。
- ()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股東仍可按意願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 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預計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股東的交通及食、費用自理。
- (7) 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載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